附件4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镇两级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局要合理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县、镇级救灾资金的分担机制，督促镇（区、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镇（区、街道）和灾害多发易发的镇（区、街道）及村（社区），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鼓励支持村（社区）根据需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消防救援设备装备和少量生活类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镇应结合本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高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

3. 依托县应急指挥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各层级及部门应急救灾物资数据信息，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完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等机制。

三、通信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提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为基层配备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四、设备设施保障

1. 县、镇两级应当为涉灾部门、单位及基层救灾人员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2. 县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六、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工信、资规、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县、镇（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七、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2.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3.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4.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八、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资规、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理论研究，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理论支撑。

3.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推进全县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九、宣传和培训

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2. 组织开展对相关部门（单位）、镇（区、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